

內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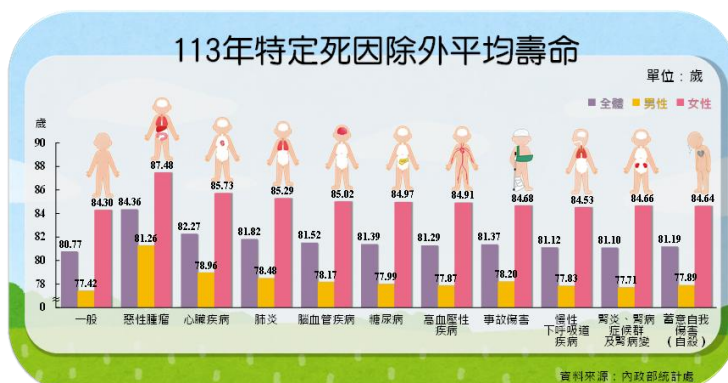
114年第43週

內政部統計處

114年10月25日

排除惡性腫瘤，113年國人平均壽命提高3.59歲

- ◎ 113年特定死因以惡性腫瘤對平均壽命之影響最大，即剔除惡性腫瘤死亡者，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77歲提高至84.36歲。
- ◎ 就性別而言，惡性腫瘤對男性之平均壽命影響較大，剔除惡性腫瘤死亡者之平均壽命，男性可增加3.84歲，女性則增加3.18歲。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¹之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亦即其平均壽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平均壽命之差距，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平均壽命的影響程度。以下就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分析如下：

一、113年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 (一)全體：113年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對平均壽命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77歲提高至84.36歲（+3.59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2.27歲（+1.50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1.82歲（+1.05歲）；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3歲至0.75歲間。
- (二)男性：113年我國男性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77.42歲提高至81.26歲（+3.84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8.96歲（+1.54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8.48歲（+1.06歲）；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29歲至0.78歲間。
- (三)女性：113年我國女性亦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平均壽命可由84.30歲提高至87.48歲（+3.18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5.73歲（+1.43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5.29歲（+0.99歲）；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23歲至0.72歲間。

¹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本部係運用衛生福利部統計之113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進行編算。

(四)死因比較：男性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上之差異，致各類死因對男、女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有所不同。

二、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況²

(一)全體：

1. 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為糖尿病及事故傷害，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差距為增加（影響擴大），其中以惡性腫瘤變動幅度最大。
2. 113年惡性腫瘤連續43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5萬4,032人，較112年增加906人（+1.71%），占全體死亡人數之26.83%。資料顯示，剔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的差距，由103年之4.04歲波動降至113年之3.59歲，亦即惡性腫瘤對減少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下降。
3. 113年心臟疾病連續17年十大死因位居第2位，占全體死亡人數之11.56%。排除死因為心臟疾病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的差距，近10年介於1.37歲至1.69歲之間波動，宜持續推動心臟疾病防治及及宣導改正不健康之行為。
4. 113年肺炎居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占全體死亡人數之8.57%。觀察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的差距自109年之1.06歲起，連續3年遞減，於112年COVID-19疫情趨緩後升至0.94歲，而113年續升至1.05歲，其變化需格外注意。

(二)男性：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僅糖尿病，差距持平者為事故傷害；其餘各類特定死因之差距為增加（影響擴大），其中以惡性腫瘤及肺炎變動幅度最大。

(三)女性：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僅糖尿病，差距持平者為事故傷害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其餘各類特定死因之差距為增加，其中以惡性腫瘤變動幅度最大。

²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亦產生變動。當本年某類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之差距，如較上年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壽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影響縮小。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12 年				113 年				
	序位	死亡人數 (人)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 (人)	年增數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 惡性腫瘤	1	53,126	25.84	227.59	1	54,032	906	26.83	230.80
● 心臟疾病	2	23,424	11.39	100.35	2	23,276	-148	11.56	99.43
● 肺炎	3	16,702	8.12	71.55	3	17,259	557	8.57	73.72
● 腦血管疾病	4	12,371	6.02	53.00	4	12,463	92	6.19	53.24
● 糖尿病	5	11,625	5.65	49.80	5	10,663	-962	5.29	45.55
● 高血壓性疾病	7	8,930	4.34	38.26	6	8,928	-2	4.43	38.14
● 事故傷害	8	7,063	3.44	30.26	7	6,924	-139	3.44	29.58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	6,164	3.00	26.41	8	6,193	29	3.08	26.45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	5,814	2.83	24.91	9	5,679	-135	2.82	24.26
●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1	3,898	1.90	16.70	10	4,062	164	2.02	17.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 國人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

民國 113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 簡易 生命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簡 易 生 命 表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肺炎	腦血管 疾病	糖尿病	高血壓 性疾病	事故 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腎炎、 腎病症 候群及 腎病變	蓄意自 我傷害 (自殺)
平均壽命											
全體	80.77	84.36	82.27	81.82	81.52	81.39	81.29	81.37	81.12	81.10	81.19
男性	77.42	81.26	78.96	78.48	78.17	77.99	77.87	78.20	77.83	77.71	77.89
女性	84.30	87.48	85.73	85.29	85.02	84.97	84.91	84.68	84.53	84.66	84.64
差 距											
全體	-	3.59	1.50	1.05	0.75	0.62	0.52	0.60	0.35	0.33	0.42
男性	-	3.84	1.54	1.06	0.75	0.57	0.45	0.78	0.41	0.29	0.47
女性	-	3.18	1.43	0.99	0.72	0.67	0.61	0.38	0.23	0.36	0.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平均壽命差距＝「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一般平均壽命」。

圖 1 歷年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死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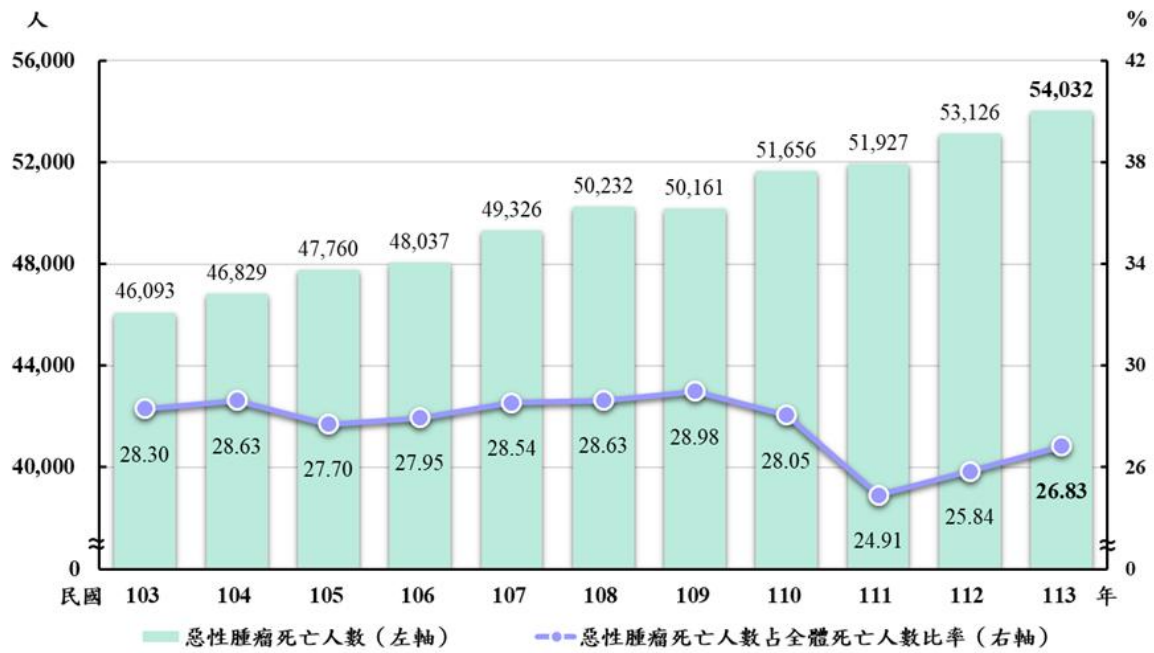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概況



圖 3 歷年特定死因為心臟疾病之死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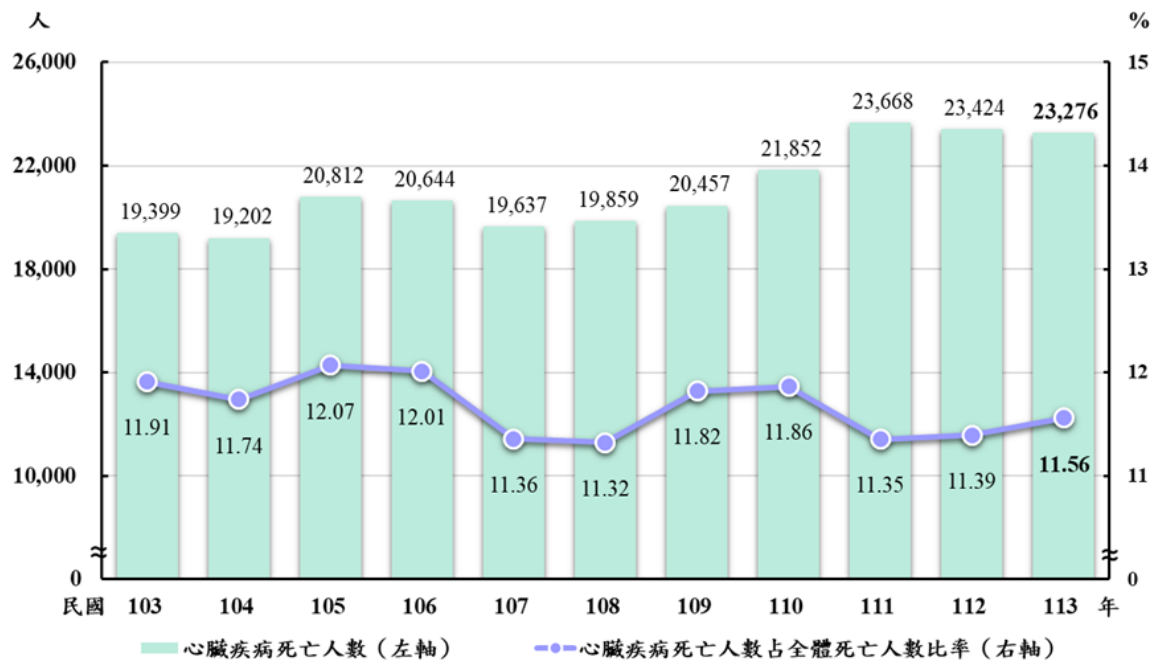


圖 4 歷年排除特定死因為心臟疾病之平均壽命概況



圖 5 歷年特定死因為肺炎之死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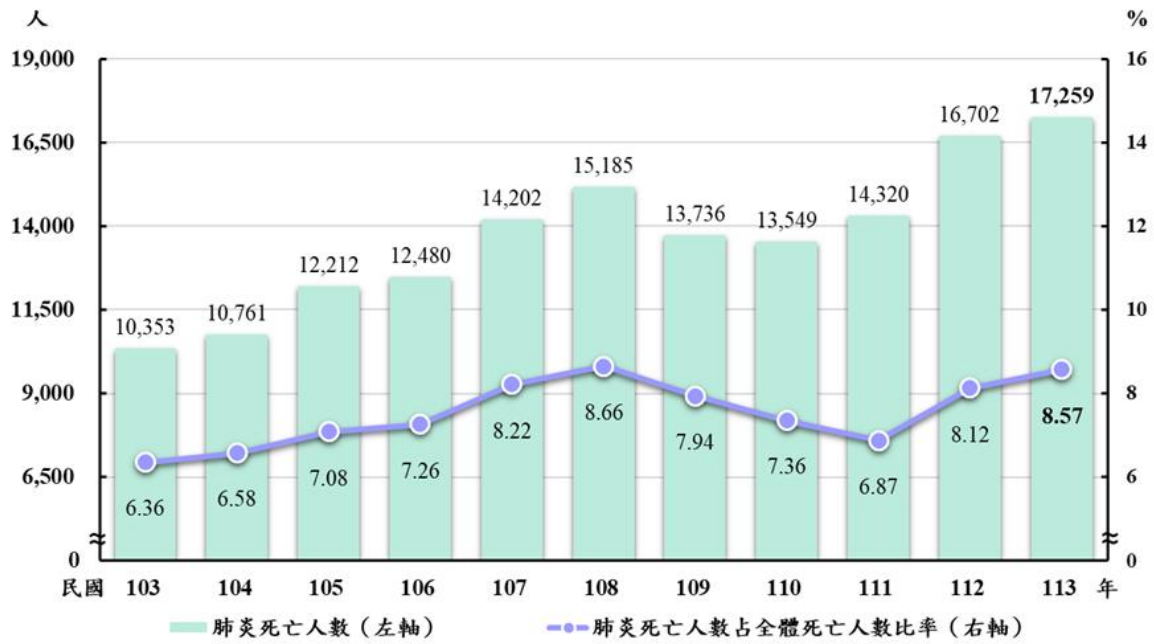


圖 6 歷年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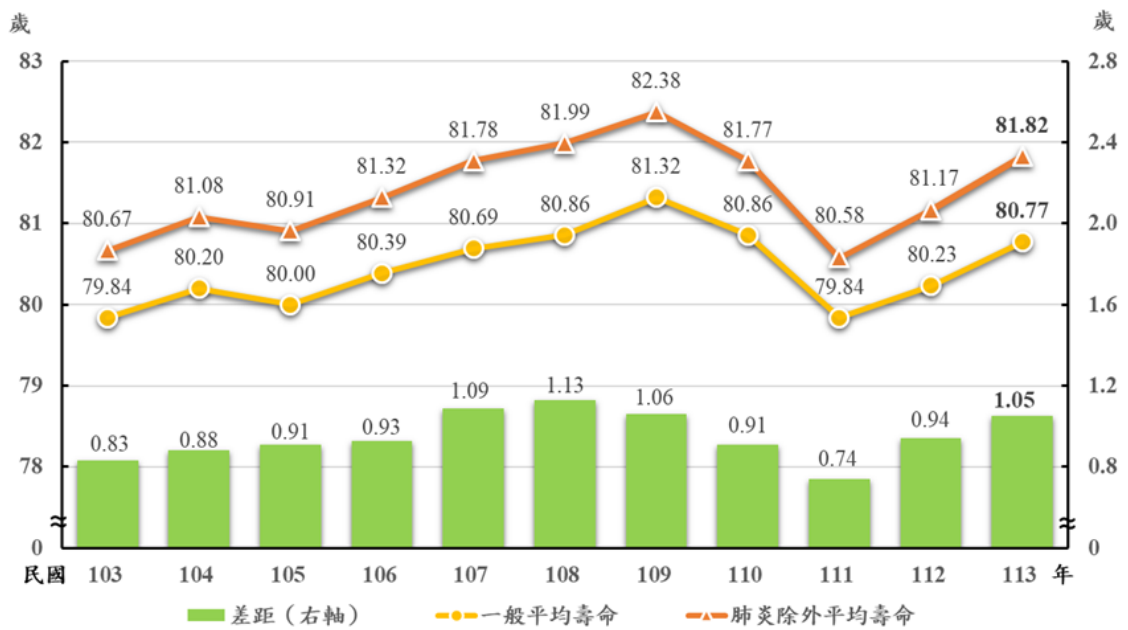


表 3 最近二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變動概況

單位：歲

性別 及 年別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 病	糖尿病	高血壓性 疾病	事故 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腎炎、 腎病症 候群及 腎病變	蓄意自 我傷害 (自殺)
全體										
113 年	3.59	1.50	1.05	0.75	0.62	0.52	0.60	0.35	0.33	0.42
112 年	3.46	1.42	0.94	0.71	0.65	0.49	0.61	0.32	0.32	-
變 動	0.13	0.08	0.11	0.04	-0.03	0.03	-0.01	0.03	0.01	-
男性										
113 年	3.84	1.54	1.06	0.75	0.57	0.45	0.78	0.41	0.29	0.47
112 年	3.70	1.46	0.92	0.73	0.59	0.43	0.78	0.37	0.27	-
變 動	0.14	0.08	0.14	0.02	-0.02	0.02	0.00	0.04	0.02	-
女性										
113 年	3.18	1.43	0.99	0.72	0.67	0.61	0.38	0.23	0.36	0.34
112 年	3.07	1.35	0.90	0.65	0.70	0.55	0.38	0.23	0.35	-
變 動	0.11	0.08	0.09	0.07	-0.03	0.06	0.00	0.00	0.0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平均壽命差距變動＝「113 年平均壽命差距」－「112 年平均壽命差距」。

2.112 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因序位為第 11 位，未列入國人十大死因，故不予比較該項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